（上接B638版）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6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	?
8	关于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	?	?	?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1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11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	?
1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绝味食品"）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此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8.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阿正"）、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阿惠"）、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阿楚"）、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阿齐"）和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阿翔"）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绝味食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天津阿正年产37,3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53,800.00	42,659.51
2	江苏阿惠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8,479.21	34,899.70
3	武汉阿楚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00.00	6,692.70
4	山东阿齐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9,100.00	7,736.71
5	海南阿翔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10,575.00	7,342.33
合计		130,554.21	99,330.96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98,178.40万元，并由子公司在增资完成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募集资金增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
1	天津阿正年产37,3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2,164.53
2	江苏阿惠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34,494.75
3	武汉阿楚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6,615.04
4	山东阿齐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7,646.94
5	海南阿翔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7,257.13
	合计	98,178.40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天津阿正年产37,3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2,164.53	36,940.50	87.61
江苏阿惠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34,494.75	15,030.66	43.57
武汉阿楚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6,615.04	0.00	0.00
山东阿齐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7,646.94	7,534.80	98.53
海南阿翔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7,257.14	7,032.62	96.91

四、募投项目本次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海南阿翔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海南阿翔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12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因受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出现了物流和人流的限制等情况，使得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建设启动有所延缓，未能如期进行，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的建设期内完成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目前施工建设安排进度，预计在2022年12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鉴于以上原因，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研究后拟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风险提示及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对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研究，并结合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经营管理、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等情况，从而使项目最终实现收益与预计值存在一定差异。

为保证募投项目本次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将由专职人员负责募投项目相关工作的协调与沟通，保质保量加快进度，确保不出现关键节点延后的情形；

（二）指定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部门积极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募投项目进度，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三）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过程中存在问题时，实行"优先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则直接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统筹协调资源解决，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工。

八、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董事会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外部市场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调整仅导致项目时间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绝味食品本次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本保荐机构同意绝味食品本次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80,937,033.6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2021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7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614,712,9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0,386,407.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5.72%。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涉及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保持了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既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要求，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诉求，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浦发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长沙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工商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在取得银行综合授信后，将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汇票等业务，实际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及相关融资费用等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业务需要，代表公司签署各项法律文书。本次授信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498,000股，回购价格：41.46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88,300股，回购价格：32.77元/股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和由于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86,300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8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和其他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986,3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4,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定比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548,621,784.04元，定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4.12%，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此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制定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

鉴于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和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终止激励计划当日判断将无法满足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满数量为零，继续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并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以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份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共计5,986,3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97%。

1、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9,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0.03%。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000股， 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股。

2、回购注销因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因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22,92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0.38%。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1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45,600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7,320股。

3、回购注销因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84,38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0.57%。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1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18,400股， 预留授予第二个和第三个限售期所涉及的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5,980股。

（二）回购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000股，回购价格为41.46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股，回购价格为32.77元/股。

3、因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2,145,600股，回购价格为41.46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因公司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177,320股，回购价格为32.77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5、因终止实施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1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18,400股，回购价格为41.46元/股。

6、因终止实施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1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5,980股，回购价格为32.77元/股。

（三）回购金额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为：根据回购单价计算的股票回购款总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终止激励计划并完成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86,300	-5,986,3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8,630,695	0	608,630,695
股份合计	614,616,995	-5,986,300	608,630,695

五、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未达成公司业绩目标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公司在终止激励计划当日判断将无法满足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勤勉尽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限售期业绩未达标、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勤勉尽责，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同时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股份合计5,986,300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未完成预期业绩目标的原因回购注销授予股份并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决议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09元，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0,4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5,200.00万元（含税），余额人民币75,250.00万元已于2017年3月13日，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公司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南路支行开立的43050179473600000055账户18,307.00万元、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开立的431899991010003675330账户11,212.00万元、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红旗区支行开立的8111601012000218899账户12,731.00万元、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三湘支行开立的368110100100309671账户13,169.00万元、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的15296153331079账户9,065.00万元、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开立的66180155200000162账户10,766.00万元。扣减上市发生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191.00万元（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059.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7757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2222号），公司发行总额为10.00亿元，期限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550.00万元，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98,450.00万元，于2019年3月15日汇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三湘支行开立的368110100100326798账户内。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合计380.90万元，再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109.30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178.4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0,494,079.9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680,494,079.95元，本年度使用0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680,494,079.95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26,403.06元， 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40,590,0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59,869,516.99元， 系已结项或终止项目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5,385,754.29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389,868,007.81元，本年度使用275,517,746.48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665,385,754.2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57,209,715.52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1,783,962.3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0,811,507.51元， 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实行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制度。募集资金项目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后报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批准后予以付款。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除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0070010101000001680）未注销外，其余募资资金账户均已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该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98,178.40万元。公司、5家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长沙银行高新支行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和使用。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入方式	余额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0010101000001680	活期	226,403.06
合 计			226,403.06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入方式	余额
兴业银行三湘支行	368110100100326671	活期	216,831,354.63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7389910901	活期	69,993,367.85
长沙银行高新支行	810000110273000001	活期	61,482,550.02
兴业银行三湘支行	368110100100326552	活期	5,530,282.28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7380910601	活期	2,187,086.74
兴业银行长沙三湘支行	368110100100326798	活期	1,185,074.00
合 计			357,209,715.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2021年度，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认购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共90天	24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共90天	18,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共90天	1,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7月26日，共91天	68,000,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2021年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7月30日，共91天	70,000,000.00
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4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8月2日，共31天	103,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CS0069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11月10日，共92天	68,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11月9日，共90天	15,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共107天	2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共107天	1,000,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2021年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1月16日，共92天	60,0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收益6,220,858.60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4月27日，中金公司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同时，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附件：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05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49.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49.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6,5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否	13,114.00	13,114.00		13,109.27	99.96	2016年3月	3,744.83	否（注1）	否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是	11,212.00	8,322.40		8,322.40	100	2017年3月	7,387.47	是	否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否	7,091.00	7,091.00		7,091.00	100	2018年12月	-1,499.36	否（注2）	否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否	7,193.00	7,193.00		7,193.00	100	2017年12月	16,581.72	是	否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否	3,675.00	3,675.00		3,666.63	99.77	2018年12月	3,881.83	是	否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是	8,367.00	6.72		6.7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7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否	12,731.00	12,731.00		12,731.00	100	2017年11月	11,407.37	是	否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是	698.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	是	5,976.00	8,865.60		6,344.87	71.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4）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4,002.00	4,002.00		1,206.44	3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5）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是		8,360.28		8,378.08	100.21	2020年12月	4,906.0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059.00	73,361.00		68,049.41	92.7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合计		74,059.00	73,361.00		68,049.41	92.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6,5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该项目2016年3月份投产，2021年度实现效益3,744.83万元，比预计收益低，主要系收入规模尚未达到预期所致。 注2：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该项目2018年12月份投产，2021年度实现效益-1,499.36万元，比预计收益低，主要系收入规模尚未达到预期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3："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因当地园区配套建设滞后，使得公司项目推进进度受到较大影响，尽管公司前次已经对该项目进行建设延期，但预计短时期内推进该项目继续实施仍有一定难度，因此公司基于自身生产经营管理需要拟终止该项目实施，并将择机在其他适合的周边区域进行布局。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2019年3月8日-3月14日，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将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698.00万元，退回公司平安银行长沙分行账号为15296153331079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4："绝味食品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直营旗舰店建设和组建全国运营中心，进行终端信息化管理升级。终端信息化升级经过前期投入后基本达到日常运营管理要求，能够暂时满足公司目前的发展需求。同时，本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实施进度等主要系根据当时的行业、市场情况和投资规划做出。随着公司业务布局的加速推进，门店数量快速增长，公司要建立一条包含供应商和加盟商在内完整的供应链信息化管理体系需要一整套智能化全程信息联动的解决方案，继续实施原有的信息化升级已不再合适，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结项"绝味食品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 注5："湖南阿瑞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经公司持续的规划调整、勘察和可行性论证研究后，无法仅通过对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和技术手段标准的简单优化和改造达到市场环境、仓储物流系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和通信技术的未来长期要求。而新方案的调研、调试时间较长，短期内尚无法推出。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将该项目终止。公司将根据后续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适时继续投入。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绝味食品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6，836.8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6,836.84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生产车间正式投产情况	2016年3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6,5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等前期工作，目前已正式投产运行。 2017年3月，"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等前期工作，目前已正式投产运行。 2017年11月，"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7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等前期工作，目前已正式投产运行。 2017年12月，"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等前期工作，目前已正式投产运行。 2018年12月，"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已正式投产运行。 2018年12月，"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已正式投产运行。 2020年12月，"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已正式投产运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6,5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为13,114.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13,109.27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低于承诺投资总额4.73万元，系项目结余资金，将该结余资金以及后续收到利息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由于公司根据实际的市场发展情况，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同时在设备和工具投资方面，结合当前实际情况，注重实用原则，降低了部分投资，项目结余2,889.60万元，公司计划项目结束后将结余资金全部用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中子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和终端信息化升级中。 "贵州阿乐年产 5,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绝味食品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湖南阿瑞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结项或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共计6,218.07万元以及后续收到利息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8,378.08万元，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8,360.28万元，投资进度达100.21%，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结算利息17.80万元。

附件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8,360.28	8,360.28		8,378.08	100.21	2020年12月	4,906.01	是	否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8,865.60	8,865.60		6,344.87	71.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合 计		17,225.88	17,225.88		14,722.95	85.4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变更为"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新项目与原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基本相同，项目效益和公司面临的风险与招股说明书原项目披露的内容相似，未发生重大变化，实施地点由河南新乡市整体变更为山东潍坊市。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由于公司根据实际的市场发展情况，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同时在设备和工具投资方面，结合当前实际情况，注重实用原则，降低了部分投资，项目结余2,889.60万元，公司计划项目结束后将结余资金全部用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中子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和终端信息化升级中。 上述变更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2018年5月9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绝味食品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直营旗舰店建设和组建全国运营中心，进行终端信息化管理升级。终端信息化升级经过前期投入后基本达到日常运营管理要求，能够暂时满足公司目前的发展需求。同时，本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实施进度等主要系根据当时的行业、市场情况和投资规划做出。随着公司业务布局的加速推进，门店数量快速增长，公司要建立一条包含供应商和加盟商在内完整的供应链信息化管理体系需要一整套智能化全程信息联动的解决方案，继续实施原有的信息化升级已不再合适，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结项"绝味食品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

附件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7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51.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38.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津年产37,3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否	42,164.53	42,164.53	7,946.88	36,940.50	87.61	2021年6月	5,965.73（注1）	否	否
江苏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否	34,494.75	34,494.75	13,821.39	15,030.66	43.57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否	6,615.04	6,615.04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东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否	7,646.94	7,646.94	944.40	7,534.80	98.53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南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否	7,257.14	7,257.14	4,839.10	7,032.62	96.91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178.40	98,178.40	27,551.77	66,538.58	67.7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合计		98,178.40	98,178.40	27,551.77	66,538.58	67.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天津年产37,3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该项目2021年6月份投产，2021年度实现效益5,965.73万元，比预计收益低，主要系投产初期尚未达到规模化所致。 注2：由于2020疫情影响以及前期开工前期在办理用地相关手续时花费了较多时间，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江苏阿惠年产 30,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2021年 3 月调整为2023 年 6 月。 注3：由于2020疫情影响以及公司目前较多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推进中，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武汉阿楚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中的"终端信息化升级子项目"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2021年3月调整为2023年6月。 注4：由于2020年度受到复工延迟影响，需相应顺延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完成时间，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山东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2021年3月调整为2021年12月。 注5：由于2020年度受到复工延迟影响，需相应顺延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完成时间，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海南阿翔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2021年3月调整为2021年12月。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海南阿翔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2021年12月调整为2022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02.1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02.1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02.17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生产车间正式投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生产车间正式投产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2021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6,220,858.6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